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
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 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兆云

项 目 负 责 人：孔令波

报 告 编 写 人：熊 涛

建设单位：嘉施利（荆州）化肥 编制单位：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
有限公司（盖章） 限公司（盖章）

电话：0716-6011091

电话：0717-6335316

传真： /

传真： /

邮编：434200

邮编：443000

地址：松滋市临港工业园疏港大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渭河
道北边 四路 86 号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编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所处页面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内容，分析项目废水（脱盐水）直接回用于磷酸装置球磨工序可行性和合理性。	核对了项目变动内容，补充了项目废水（脱盐水）直接回用于磷酸装置球磨工序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P14
2	核实项目危废种类和数量；分析项目危废依托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可行性，明确本项目试运行验收监测期危废委托处置量。	核对了项目危废种类和数量；补充了项目危废依托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可行性分析和试运行验收监测期危废委托处置量。	P16
3	完善附图附件（如在平面布置图中标明危废暂存间位置、项目依托废水处理利用示意图、危废转移联单等）。	完善了附图附件，补充了平面布置图中标明危废暂存间位置、项目依托废水处理利用示意图、危废转移联单。	P36、P38、 P63

目录

表一 概述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5
表四 环评及批复要求	1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厂区现有工程布置图	36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4.项目废水回收利用管线示意图	38
附图 5.项目雨污管网图	39
附图 6.全厂分区防渗图	40
附图 7.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41
附件	42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42
附件 2.企业排污许可证	46
附件 3.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47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49
附件 5.本项目依托建设内容环评批复	54
附件 6.本项目依托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61
附件 7.危废转移联单	63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64
附件 9.其它事项说明	70
附件 10.专家意见	72

表一 概述

建设项目名称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疏港大道北边				
主要产品名称	余热发电量				
设计生产能力	3616×10 ⁴ kWh				
实际生产能力	3616×10 ⁴ kWh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荆州市生态环境 局松滋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444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0 万元	比例	0%
实际总概算	2460 万元	环保投资	0 万元	比例	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10、《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5MW1#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 11、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5MW1#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松审文[2025]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批复意见，确定本次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点位</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厂界四周外1m</td><td>3类</td><td>65 dB（A）</td><td>55 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外1m	3类	65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外1m	3类	65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主要建设内容

1、企业现状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是成都市云图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占地面积约 1200 亩。2015 年 2 月，成都市云图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了原湖北诚丰科技有限公司而成立了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在恢复原湖北诚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建部分生产线，形成主要产能包括 90 万吨/年硫酸、160 万吨/年复合肥、15 万吨/年水溶肥、20 万吨/年磷酸一铵、5 万吨/年无水氯化钙、10 万吨/年二水氯化钙、20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2000 吨/年氟硅酸钠及 6000 吨/年塑料颗粒。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分为一期(北厂区)、二期(南厂区)、三期工程三个厂区。北厂区现有工程包括：年产 20 万吨磷酸一铵项目(配套磷酸一铵磷石膏渣场项目、渣场项目(二期))、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及 3MW 余热发电项目；南厂区现有工程包括：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及副产 5 万吨无水氯化钙项目、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年产 10 万吨水溶复合肥项目、五万吨废旧塑料回收装置项目(一期)、4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项目、2000 吨/年氟硅酸钠项目、年产 10 万吨二水氯化钙粒钙项目、年产 5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三期工程厂区现有工程包括：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含 6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20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30 万吨/年硫精砂制酸)、5MW 余热以上项目中，三期工程厂区的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建成 30 万吨产能规模，进行了阶段性验收；5 万吨水溶复合肥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年产 5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以及年产 10 万吨二水氯化钙粒钙项目处于建设期；其他项目均已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在二期场地上已建设 30 万 t/a 硫精砂制酸项目，二期硫酸项目锅炉主风机目前由额定功率 2300kW、额定转速 6200r/min、额定汽耗 26.7t/h 的汽轮机进行驱动。该汽轮机于 2018 年投产，运行时汽耗较高，额定负荷下耗汽量约为 28t/h，最高时约达到 30t/h。

2024 年公司为了充分利用主体工程硫铁矿沸腾燃烧所释放的余热，计划将原透平拖动拆除改为电机驱动，硫酸二车间余热锅炉所产 48t/h 蒸汽全部进入 5MW 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本项目实施前，余热锅炉所产 48t/h 中压蒸汽通过减

温减压器进入低压蒸汽管网，该部分热能未能充分利用；本项目实施后，全部 48t/h 蒸汽进入余热发电汽轮机进行发电，热能阶梯利用，有效提高利用效率。拟投资 2444 万元建设“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本项目不需要另征地，热能全部来自硫铁矿沸腾燃烧所释放的余热，所发电量的上网模式为自发自用。本项目通过设置省煤器来回收硫酸装置的中低温余热，用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发电，可实现汽电共生、热电联产，具有较高的技术经济转化效益和较好的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等社会效益。2024 年 10 月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该项目下发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10-421087-04-02-585559）。

2024 年 11 月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9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印发了该项目批复（荆环松审文[2025]5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2、项目概况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工程改造建设 5MW1#余热发电工程。新建余热发电厂房 730m²，新增汽轮发电机组、电动双梁起重机、减温减压器、减温器等设备。根据二期硫酸生产线布置及发电工艺流程，余热发电厂房布置在二期硫酸循环水站北侧，内设汽轮发电机组（含中央控制室、高低压配电室），均为室内布置。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完工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竣工后需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后简称“我公司”）协助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踏勘情况，我公司按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制定了《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指导现场工作。

项目工况稳定期间，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监测，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编制了《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余热电站	新建余热发电厂房，设置1套5MW余热发电机组系统，新增汽轮发电机组、电动双梁起重机、减温减压器、减温器等设备，设备及管道布置采用1层布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余热锅炉	依托二期硫酸项目建有1台48t/h余热锅炉，位于硫酸二车间余热锅炉平台（含除氧器），配备电动给水泵和除氧器，余热锅炉产48t/h蒸汽用于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循环冷却水系统	依托二期硫酸项目设置的循环冷却水泵、冷却塔、循环水池及循环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主变电站	依托北厂区现有主变电站，采用发电机与现有35kV主变电站6kV母线II段直接连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办公生活设施	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站用电系统（0.4kV）采用单母线结构，双回电源无扰动自动切换。系统电源正常时，由二期硫酸装置0.4kV配电室（转化配电室）为余热电站站用电提供双回供电电源，待发电机组投运发电正常后，经发电机出口断路器同期合闸并网。余热电站设准同期并网装置，发电机出口断路器、35kV变电站6kV母线I段进线电源断路器为同期并网点。同期方式采用自动/手动准同期合闸，其并网点的控制设在电气控制室内。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热系统	本项目依托二期硫精砂制酸装置余热锅炉，其余热回收系统可产生的中温中压蒸汽48t/h（450℃，3.82MPa）作为余热电站的汽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本项目与现有蒸汽输送系统衔接方式为在原主风机房前管廊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对现有蒸汽管道增加三通，新建蒸汽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道从三通处往余热电站。		
	供水系统	本项目属于嘉施利南厂区年产30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配套工程，项目工作人员由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已包含在硫酸装置循环水系统设计中。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排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消防系统	电站中控室及计算机主机室设有消防自动报警装置，消防用水依托二期硫酸项目主体工程的室外消防水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TWO01）收集后，依托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二期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0m ³ /h，处理工艺为：栅格-调节池-混合反应池-沉淀池-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磷酸装置，不外排。	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TWO01）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磷酸装置球磨工序，不外排。	根据企业磷酸装置球磨工序用水需求，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可直接回用，满足装置用水要求。
	废气处理	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体废物	余热电站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依托南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同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应急处理	电站配备应急救援设备、消防系统，新建事故收集管网与现有工程已建事故池对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本项目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TWO01）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磷酸装置球磨工序，不外排。根据企业磷酸装置球磨工序用水需求，无需通过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回用于磷酸装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2 本项目依托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环保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1	年产20万t/a磷酸一铵项目	荆环保审文〔2010〕240号 2010年12月30日	荆环保审文〔2017〕116号 2017年8月3日
2	硫精砂制酸项目（南厂区）	荆环保审文〔2017〕114号 2017年8月3日	自主验收2018年11月12日

4、产品方案

机组运行平均发电功率 4520kWh，余电系统站用电约 60kW，余热电站实际每小时可向现有 35kV 变电站新增供电最大可达 4460kW。机组的排汽压力为 0.59Mpa，正常工况排汽 50t/h 的低压蒸汽。本项目建成后年余热发电量 3616×10⁴ kWh，供汽量 40 万吨/a。电站外供蒸汽进入全厂低压蒸汽母管供公司复合

肥、磷酸一铵、二水氯化钙生产线及除氧器等工段使用。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规模	建设产品规模
1	余热发电量	3616×10 ⁴ kWh	3616×10 ⁴ kWh
2	蒸汽	40 万 t/a	40 万 t/a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建设数量 (台/套)
主机设备	5MW背压式汽轮机	型号：B5.0-3.43/0.59 数量：1台 额定功率：5MW 进汽压力：3.43MPa 进汽温度：435℃ 额定进汽量：48t/h 抽汽压力：0.59MPa (a) 排汽温度：239℃	1	1
	5MW发电机	型号：QF-K5.0-2型 数量：1台 额定功率：5MW 电压：6.3kV 转数：3000r/min	1	1
配套设备	电动盘车装置	3kW	2	2
	辅助油泵	37kW	1	1
	交流润滑油泵	KCB-300, 5.5kW	1	1
	直流润滑油泵	KCB-300, 5.5kW	1	1
	汽封加热器	3kW	1	1
	减温器	W50-0.59 (a) /260-0.59 (a) /158-4.2/104	1	1
	减温减压器	WY50-3.43/435-0.59 (a) /158-4.2/104	1	1
	工艺管道及阀门	/	1	1
	电力上网通信自动化系统设备，含电仪设备、DCS设备	/	1	1
	电动双梁起重机	QD16/3.2, 13.5m A5	1	1
	6kV过电压抑制柜	TCT-YZ1-12kV	1	1
	发电机机端出线柜	XGN-12-31.5	4	4

监控工作站	后台监控主机（含DELL微机，22'液晶显示器，后台监控软件及操作系统等），多媒体语音报警系统，UPS：2kVA/h	1	1
发电机保护测控柜	MGPR系列	1	1
同期柜	MQSD系列	1	1
远动及电能量采集柜	WLD-YD系列	1	1
直流电源成套柜	WLD-GZDW-200Ah/220V（微机型）	1	1
站用交流柜	WLD-型，带双电源自动转换和逆变电源装置（5kVA）	1	1
0.4kV低压开关柜	MNS型，50kA	3	3
低压电源无扰动装置	MBKQ-620Hb	1	1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建余热电站，各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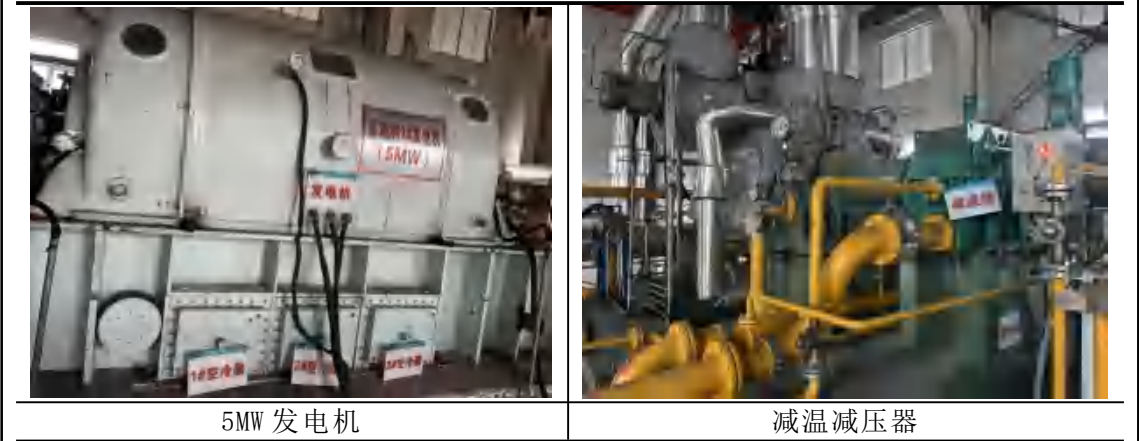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主要设施建设情况

6、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管理人员全部由公司内部调剂解决，不新增劳动定员，正常工况下全天 24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30 天（即 8000 小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工程为余热发电节能减排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硫酸装置余热回收系统产生的中温中压蒸汽作为汽源，蒸汽进入汽轮机驱动发电机发电。

项目不新增燃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规格	来源
1	蒸汽	48t/h	48t/h	3.82MPa/450℃	二期硫酸装置 余热锅炉
2	电	48×10 ⁴ kWh/a	48×10 ⁴ kWh/a	/	余热电站
3	新鲜水	74160t/a	74160t/a	/	园区供水管网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内容。

2、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余热电站循环冷却水补水、余热锅炉用水以及减温器用水。

循环水来自硫酸装置循环水系统，循环冷却系统补水量为约为循环量的 1%，发电装置凝汽器循环给水用量平均为 120m³/h，即需补水 1.2m³/h。电站循环冷却系统的排水量约占补水量的 40%，即排水量 0.48m³/h，排入南厂区污水收集池，通过管道返回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本项目余热锅炉用水量为 48m³/h，蒸汽损失量为 0.75m³/h，减温器喷水量为 2.75m³/h，蒸汽冷凝水循环量为 45m³/h，返回现有工程除氧器再利用。

余热电站循环冷却水、余热锅炉及减温器脱盐水的补充量为 6.95m³/h，来自现有工程脱盐水处理站，脱盐水处理站制备率为 75%，则脱盐水处理站浓排水约 1.92m³/h，新增的浓排水依托现有工程回用管线排入南厂区污水收集池，通过管道返回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球磨工序，不外排。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单位：m³/h）

序号	用水单元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软水	循环水	损耗量	软水	循环水	回用磷酸装置
1	循环冷却系统	0	1.2	120	0.72	0	120	0.48

2	余热锅炉系统	0	3	45	3	0	45	0
3	减温器	0	2.75	0	2.75	0	0	0
4	脱盐车站（现有工程）	9.27	0	0	0	6.95	0	2.32
合计		9.27	6.95	165	6.47	6.95	165	2.8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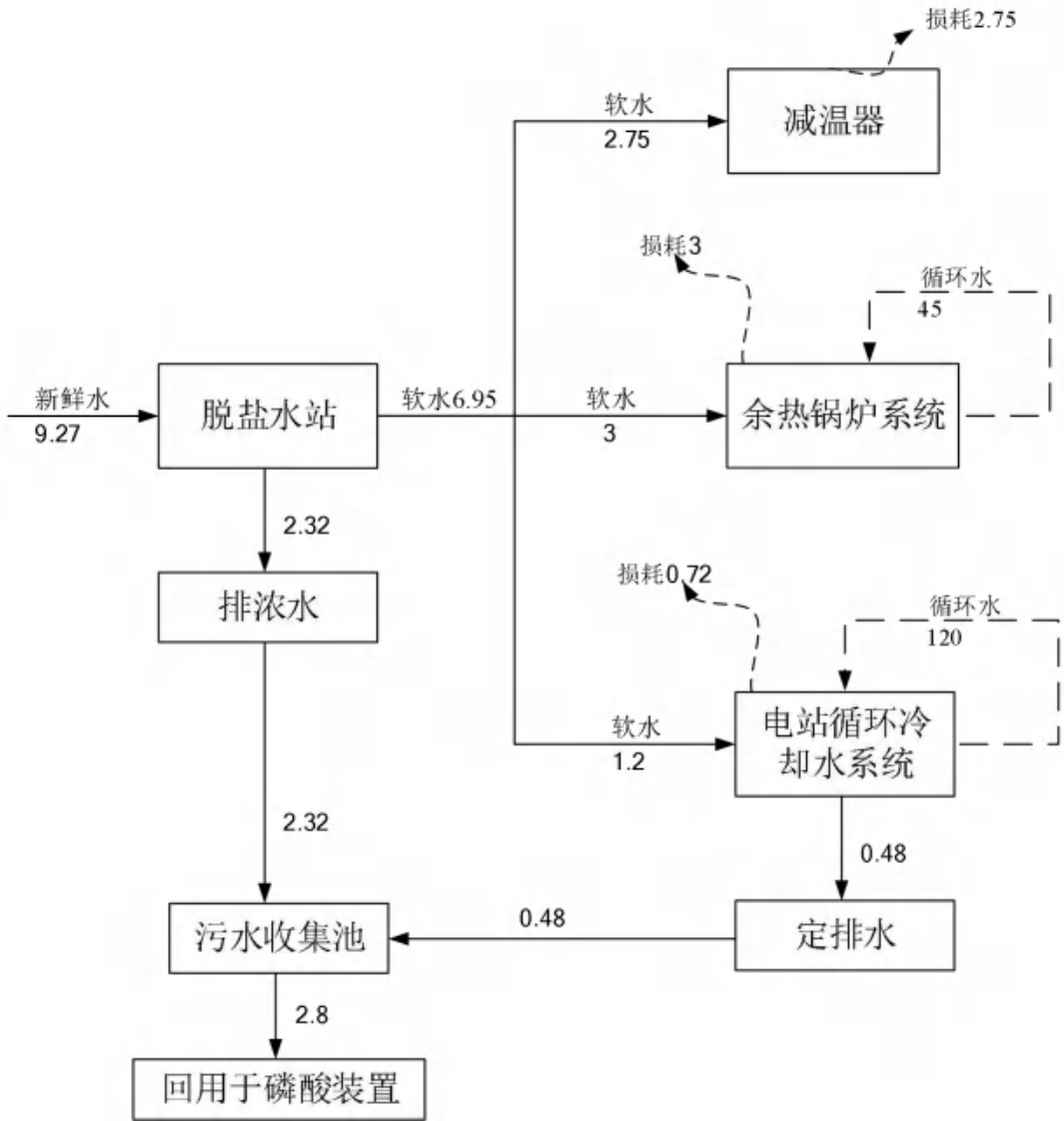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m³/h）

3、蒸汽平衡

硫酸装置余热锅炉 48t/h 蒸汽全部进入本项目余热发电汽轮机进行发电。余热发电系统副产低压蒸汽量约 50t/h，供给复合肥装置 10t/h、磷酸一铵装置 23t/h、二水氯化钙生产线 14t/h 及除氧器 3t/h，具体蒸汽平衡如下。

表 2-7 项目蒸汽平衡表（单位：m³/h）

运行方式	蒸汽类别	项目	用汽负荷（t/h）
余热锅炉	中压蒸汽	蒸汽量	48
		汽水损失	0.75
汽机		汽机进汽量	47.25
		汽机排汽量	47.25
电站外供蒸汽		减温器进汽量	47.25
		减温器出汽量	50（喷水 2.75t/h）
用汽单位	低压蒸汽	复合肥装置	10
		磷酸一铵装置	23
		二水氯化钙装置	14
		除氧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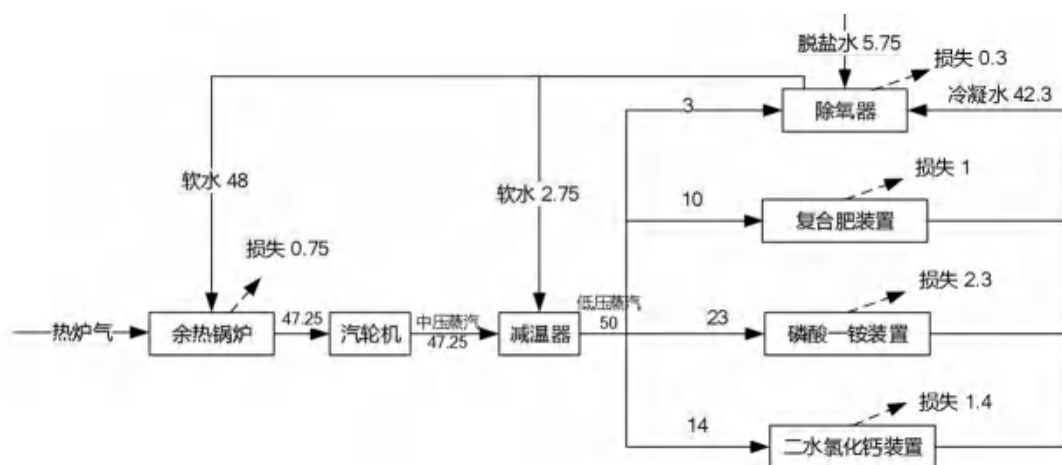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蒸汽平衡图 (m³/h)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工程建设不改变硫酸生产线生产工艺，仅利用硫酸装置余热锅炉所产蒸汽发电，不影响原有的原辅材料用量等。将硫酸装置沸腾焙烧炉烟气引至专用余热锅炉生产蒸汽用于发电，余热锅炉采用垂直烟道式结构，内设过热器、蒸发器、省煤器，锅炉本体的蒸发受热面由多个水循环回路构成，锅炉水循环采用自然循环。余热锅炉布置于余热锅炉平台上，平台上配置电动给水泵、除氧器。炉气经余热锅炉后再经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降低 SO₂ 炉气尘含量，送入净化工段。余热回收系统产生的中温中压蒸汽 48t/h (450℃，3.82MPa) 作为余热电站的汽源，中压蒸汽通过汽轮机做功后，机组运行平均发电功率 4520kWh，通过减温器喷水 2.75t/h 成饱和汽，机组的排汽压力为 0.59Mpa，正常工况排汽 50t/h 的低压蒸汽进入全厂低压蒸汽母管供复合肥、磷酸一铵、二水氯化钙生产线及除氧器等工段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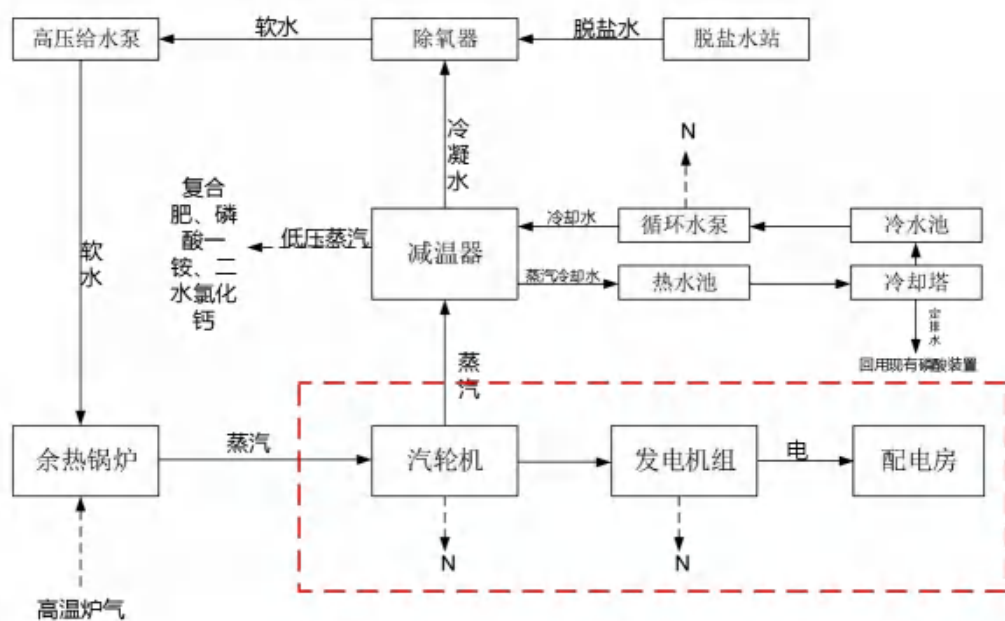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虚线框内为本项目工程内容）

四、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13条重大变动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污染物外排，不涉及。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设计建设地点和实际建设地点未变动，不涉及。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项目采用厂区现有蒸汽发电，无燃料使用，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磷酸装置，不外排，不涉及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采用了减震、防渗等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不变，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等环境防范措施，未变化，不涉及。	否

项目环评设计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汇入厂区污水收集池（TW001）内，返回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磷酸装置，不外排。实际建设情况为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汇入厂区现有独立污水收集池内，直接返回磷酸装置球磨工序使用。该变动可行性分析如下：

1、项目废水产生量 67.2t/d，企业湿法磷酸球磨工序设计用水量 2400t/d，项目废水可全部回用于球磨工序，无多余废水量。

2、根据湿法磷酸球磨工序设计要求，进水 pH 建议在 6-8 范围内，项目废水为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偏碱性，满足湿法磷酸球磨工序用水水质要求。

3、项目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设置有单独污水收集池，不与其他废水混合，单池单用，确保回用水为本项目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中压蒸汽通过汽轮机做功后，机组运行平均发电功率4520kWh，通过减温器喷水 2.75t/h 成饱和汽，机组的排汽压力为 0.59Mpa，正常工况排汽 50t/h 的低压蒸汽进入全厂低压蒸汽母管供复合肥、磷酸一铵、二水氯化钙及除氧器用，对环境无影响。

2、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脱盐水处理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排水量为 2.8m³/h，67.2m³/d，22400m³/a。，废水汇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内，返回磷酸装置球磨工序，不外排。



污水收集池



球磨装置

图 3-4 废水治理措施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发电机、汽轮机、减压器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平均声级在 80~100 dB（A）。为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强化高噪声设备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④将生产设备置于封闭钢构厂房内。



图 3-5 噪声处理设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属于嘉施利南厂区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配套工程，采用硫铁矿沸腾燃烧所释放的余热进行发电，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需要新增原辅材料和燃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矿物油。

项目各设备运转过程中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油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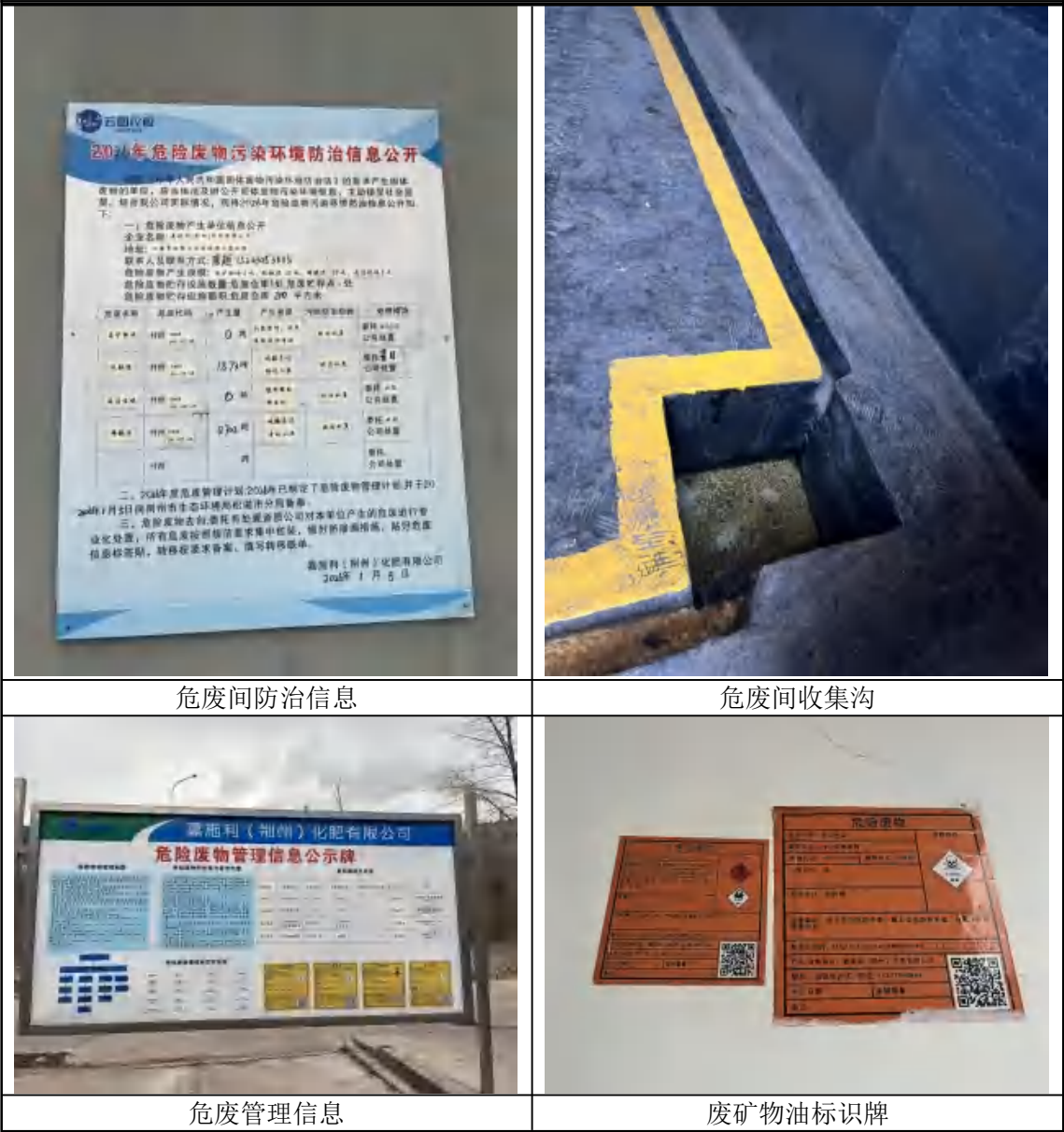
900-214-08），项目设置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环评设计与实际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种类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量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3t/a	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25t/a	0.2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南厂区设置有占地面积为 120m²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其中 HW08 区域 10m²，用于暂存废矿物油，每桶占地 0.3m²，堆放 1 层，则 HW08 区最大可堆存 6.6t/a，每三个月转运一次，HW08 区域能够满足废矿物油贮存要求，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年产生危废量的贮存需求。



危废间防治信息

危废间收集沟

危废管理信息

废矿物油标识牌

图 3-6 项目固废暂存设施建设情况

5.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嘉施利南厂区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配套工程，采用硫铁矿沸腾燃烧所释放的余热进行发电，项目本身不排放废气废水，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矿物油依托南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环境风险防护措施依托硫精砂制酸项目风险防护措施，且相关设施已在 2018 年 11 月完成验收，2024 年 12 月完成企业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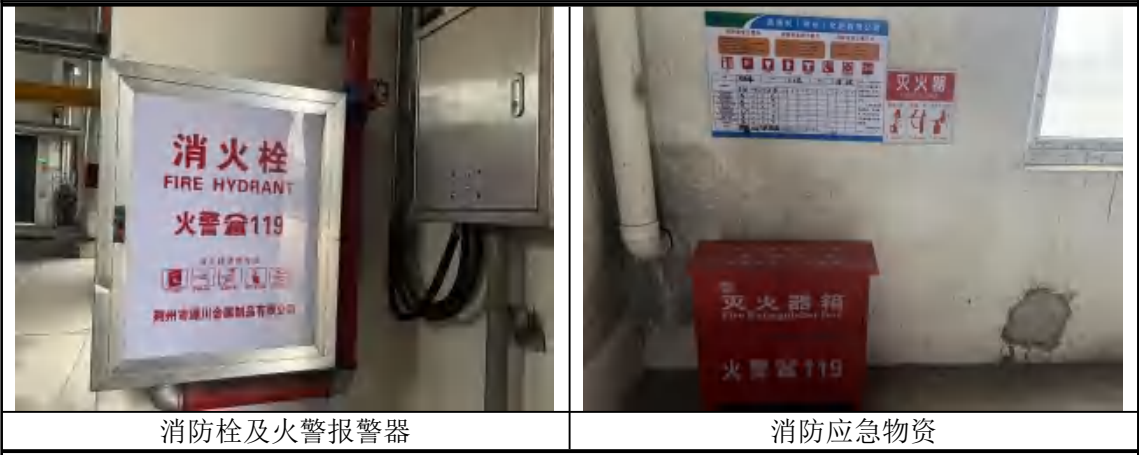


图 3-7 余热发电厂房应急物资布设情况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60 万元，项目本身不排放废气废水，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矿物油依托南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环境风险防护措施依托硫精砂制酸项目现有风险防护措施，无新增环保投资内容。

表四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在二期场地上已建设 30 万 t/a 硫精砂制酸项目，二期硫酸项目锅炉主风机目前由额定功率 2300kW、额定转速 6200r/min、额定汽耗 26.7t/h 的汽轮机进行驱动。该汽轮机于 2018 年投产，运行时汽耗较高，额定负荷下耗汽量约为 28t/h，最高时约达到 30t/h。为了充分利用主体工程硫铁矿沸腾燃烧所释放的余热，计划将原透平拖动拆除改为电机驱动，硫酸二车间余热锅炉所产 48t/h 蒸汽全部进入 5MW 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本项目实施后，全部 48t/h 蒸汽进入余热发电汽轮机进行发电，热能阶梯利用，有效提高利用效率。本项目不需要另征地，热能全部来自硫铁矿沸腾燃烧所释放的余热，所发电量的上网模式为自发自用。本项目通过设置省煤器来回收硫酸装置的中低温余热，用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发电，可实现汽电共生、热电联产，具有较高的技术经济转化效益和较好的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等社会效益。

(2)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023 年项目所在地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年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中的要求，PM_{2.5} 年平均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中的要求，其超标倍数为 0.1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可以引用所在流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本身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用水情况包含在主体工程用水情况内，无新增用水环节，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嘉施利公司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松滋市临港新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松滋陈店段）。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长江（松滋陈店段）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松滋市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8 日对区域内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的监测数据。长江（松滋陈店段）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

说明长江（松滋陈店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本项目选址地属于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在厂区现有空地上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不作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为嘉施利南厂区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配套余热发电装置，利用硫铁矿沸腾燃烧所释放的余热用于发电以供自身所需。因此，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不作评价。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散装水泥罐，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

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免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

③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⑤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废水：施工期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浇筑和养护用水，砂石料冲洗水等，主要成分是 SS，产生量很少，可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

①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的冲洗水及施工机械含油废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砼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临时沉淀池），否则将会把施工区的泥沙带入污水管网中。

②施工物料流失

施工物料若管理不当，在雨季流入附近水体，对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物料等不要随意堆放，应设置专门的堆放点，四周设简易的围挡，防止施工物料的流失进入水体。

③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这部分噪声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机械繁杂，运输车辆众多，噪声声级高，排放无规则，对声环境有一定污染。

结合本项目施工期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应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作业，同时建议昼间 12：30-14：00 亦不进行高噪声机械施工。由于特殊原因需夜间施工，必须事前报经当地主管政府部门批准，并公告周围居民。

②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施工车辆在经过周边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③施工现场倡导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高声吵闹，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④选择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制定施工噪声控制方案，当常规噪声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厂界达标要求时或造成扰民时，应及时停止产噪施工，并检查噪声防治措施的可靠性。

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土石方、建筑材料边角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这些固体废物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可运往城管部门指定堆场；建筑垃圾可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针对施工期施工垃圾应从源头上进行控制，体现在施工管理、材料选购、去向控制等方面，特别应强调以下几点：

①应有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的洒水工作，以防止二次扬尘污染。施工渣土清运应严格按照《施工渣土清运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②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③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的环保管理手续，根据环保有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向环保有关部门通报施工情况。

④固体废物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法操作。本项目固体废物使用专业的渣土运输车辆并选择路况较好的运输路线，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造成的扬尘、固废等环境污染。

2) 营运期

废气：本项目属于嘉施利南厂区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配套工程，采用硫铁矿沸腾燃烧所释放的余热进行发电，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需要新增原辅材料和燃料。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中压蒸汽通过汽轮机做功后，机组运行平均发电功率 4520kWh，通过减温器喷水 2.75t/h 成饱和汽，机组的排汽压力为 0.59Mpa，正常工况排汽 50t/h 的低压蒸汽进入全厂低压蒸汽母管供复合肥、磷酸一铵、二水氯化钙及除氧器用，对环境无影响。

废水：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脱盐水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排水量为 $2.8\text{m}^3/\text{h}$ ， $67.2\text{m}^3/\text{d}$ ， $22400\text{m}^3/\text{a}$ 。根据《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硫精砂制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汇入厂区污水收集池（TW001）内，返回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磷酸装置，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余热发电站汽轮机及发电机等设备，其源强约为 $70\sim 100\text{dB}(\text{A})$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8.5.2 的要求，厂界噪声评价量为噪声贡献值。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固废：本项目属于嘉施利南厂区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配套工程，采用硫铁矿沸腾燃烧所释放的余热进行发电，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需要新增原辅材料和燃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矿物油。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南厂区设置有占地面积为 120m^2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其中 HW08 区域 10m^2 ，用于暂存废矿物油，每桶占地 0.3m^2 ，堆放 1 层，则 HW08 区最大可堆存 $6.6\text{t}/\text{a}$ ，每三个月转运一次，HW08 区域能够满足废矿物油贮存要求。

综上所述，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年产生危废量的贮存要求。该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选址可行。企业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进出台账。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固定危废临时堆放区域和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并对该区域进行专业防渗、防漏、防溢流处理，对危废进行合理收集、处置，置于专用容器内，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不得露天存放，且各种危废要分类单独隔离存放，禁止与其它原料或废物混合存放，并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外排，项目固废处置简单易行，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符合松滋市用地规划，总图布置较合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排放，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报告表》及主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在全面落实全厂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以有效控制各类污染源及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2、环评批复要求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关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松审文[2025]5 号）如下：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报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估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项目代码：2410-421087-04-02-585559）选址位于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444 万元。项目属于技改，利用嘉施利南厂区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硫酸装置余热回收系统产生的中温中压蒸汽作为汽源，蒸汽进入汽轮机驱动发电机发电。项目不新增燃料，建成后年发电量 $3616 \times 10^4 \text{kWh}$ 。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余热电站的主体工程；配套建设主变站、供电系统、供热系统等辅助公用工程，余热锅炉、循环冷却水系统、办公生活设施、消防系统、固废处理、应急处理等工程均依托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二期现有工程设施。

《报告表》结论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

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脱盐水处理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TWO01）收集后，依托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二期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0³m³/h，处理工艺为：栅格-调节池-混合反应池-沉淀池-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磷酸装置，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维护，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运营期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定期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并与园区管委会及入园企业开展风险应急联动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

排污。违反本规定要求的，须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松滋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排入现有工程废水收集池，经处理后回用至现有工程磷酸装置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排入现有工程废水收集池，直接回用至现有工程磷酸装置	不外排
	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	管网畅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和厂房隔声处理措施；	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和厂房隔声处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降低风险至可接受水平

4、项目环评批复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与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脱盐水分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TWO01）收集后，依托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二期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0 ³ m ³ /h，处理工艺为：栅格-调节池-混合反应池-沉淀池-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磷酸装置，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脱盐水分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TWO01）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磷酸装置球磨工序，不外排。	经表“2-7”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维护，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严格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维护，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符合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运营期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运营期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符合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定期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并与园区管委会及入园企业开展风险应急联动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定期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并与园区管委会及入园企业开展风险应急联动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4-3 项目与暂行办法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序号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投入使用的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开展自行验收。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报批。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087326084531W001V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要求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真实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数据符合实际情况，验收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符合要求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项目无废气、废水外排，建设内容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违规建设事项，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达标。因此，项目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检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 计 (JC2017C008)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使用的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6 年 3 月 4~5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验收监测质控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的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前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 校准时间	检测后 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要求 dB（A）	结果判定
2025.07.07	94.0	2025.07.07	94.0	0	≤0.5dB（A）	符合要求

14: 04		14: 54				
2025.07.07 22: 01	94.1	2025.07.07 22: 45	94.0	0.1	≤0.5dB (A)	符合要求
2025.07.08 14: 02	94.0	2025.07.08 14: 47	94.0	0	≤0.5dB (A)	符合要求
2025.07.08 21: 58	94.0	2025.07.08 22: 40	94.0	0	≤0.5dB (A)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依据噪声源分布具体情况，在该项目厂区厂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因子为等效（A）声级 [Leq（A）]。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V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V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V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V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5 日对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且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kWh/d）

成品	环评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2026.3.4	2026.3.5
发电量	108480	10685280	10717824
生产负荷%		98.5	98.8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3.4		2026.3.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59	52	59	52	65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9	53	60	52	65	5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63	53	61	52	65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62	53	62	53	65	5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西侧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满足要求。

1、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磷酸装置球磨工序，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6、总结论

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实现了达标排放，此外，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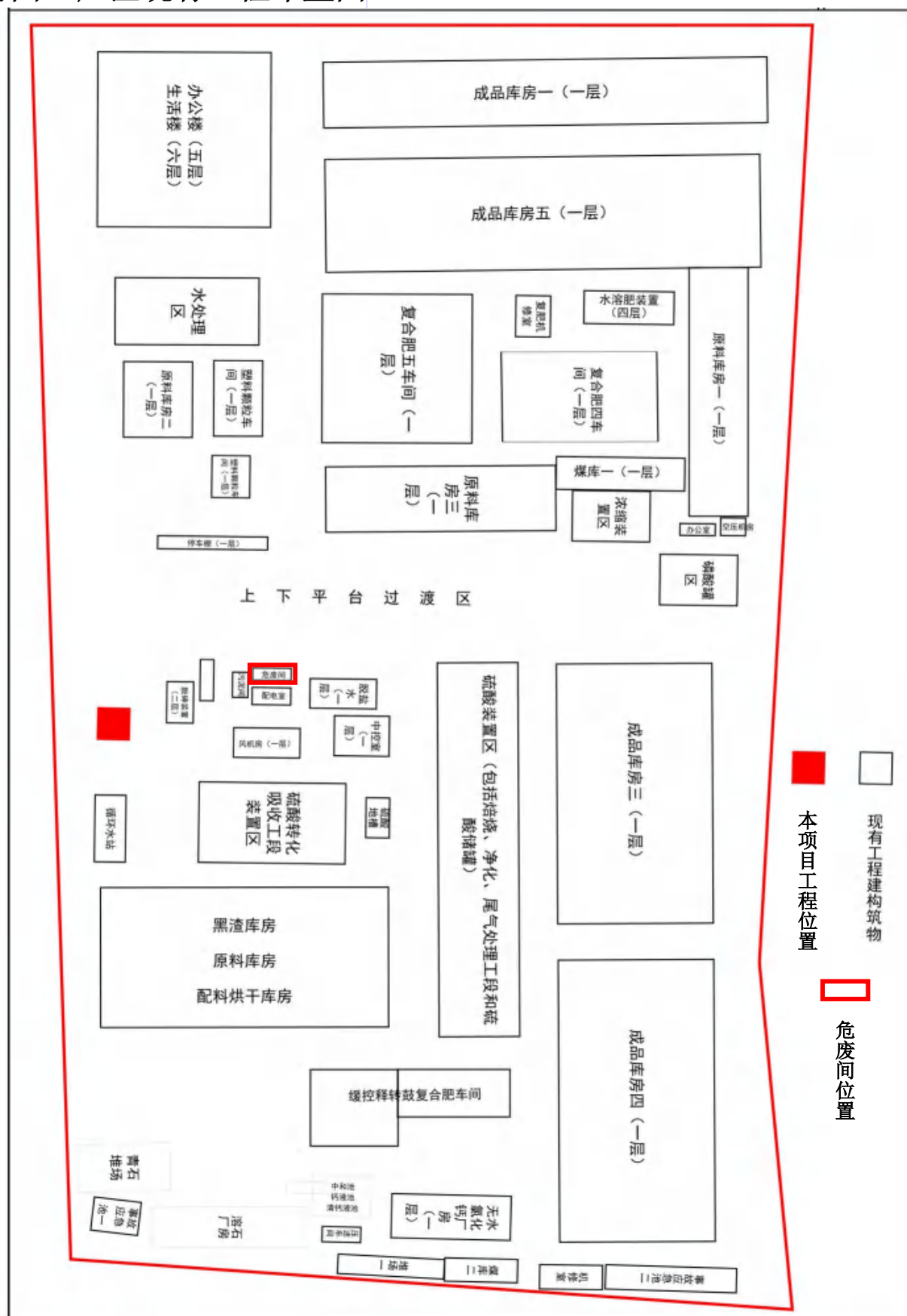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5MW1#余热发电工程				项目代码		2410-421087-04-02-585559		建设地点		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11 火力发电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1° 36'10.180" 、N30° 14'59.262"				
	设计生产能力		发电量 3616×10 ⁴ kWh/a				实际生产能力		发电量 3616×10 ⁴ kWh/a		环评单位		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				审批文号		荆环松审文[20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087326084531W001V				
	验收单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087326084531W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3.9	--	--	--	--	--	--	--	--	3.9	8.96	--	--		
	氨氮		0.39	--	--	--	--	--	--	--	--	0.39	0.992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396.152	--	--	--	--	--	--	--	--	396.152	--	--	--		
	二氧化硫		509.048	--	--	--	--	--	--	--	--	509.048	526.693	--	--		
	氮氧化物		161.59	--	--	--	--	--	--	--	--	161.59	164.2	--	--		
	VOCs		3.886	--	--	--	--	--	--	--	--	3.886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固废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141.39	--	--	0.3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2.厂区现有工程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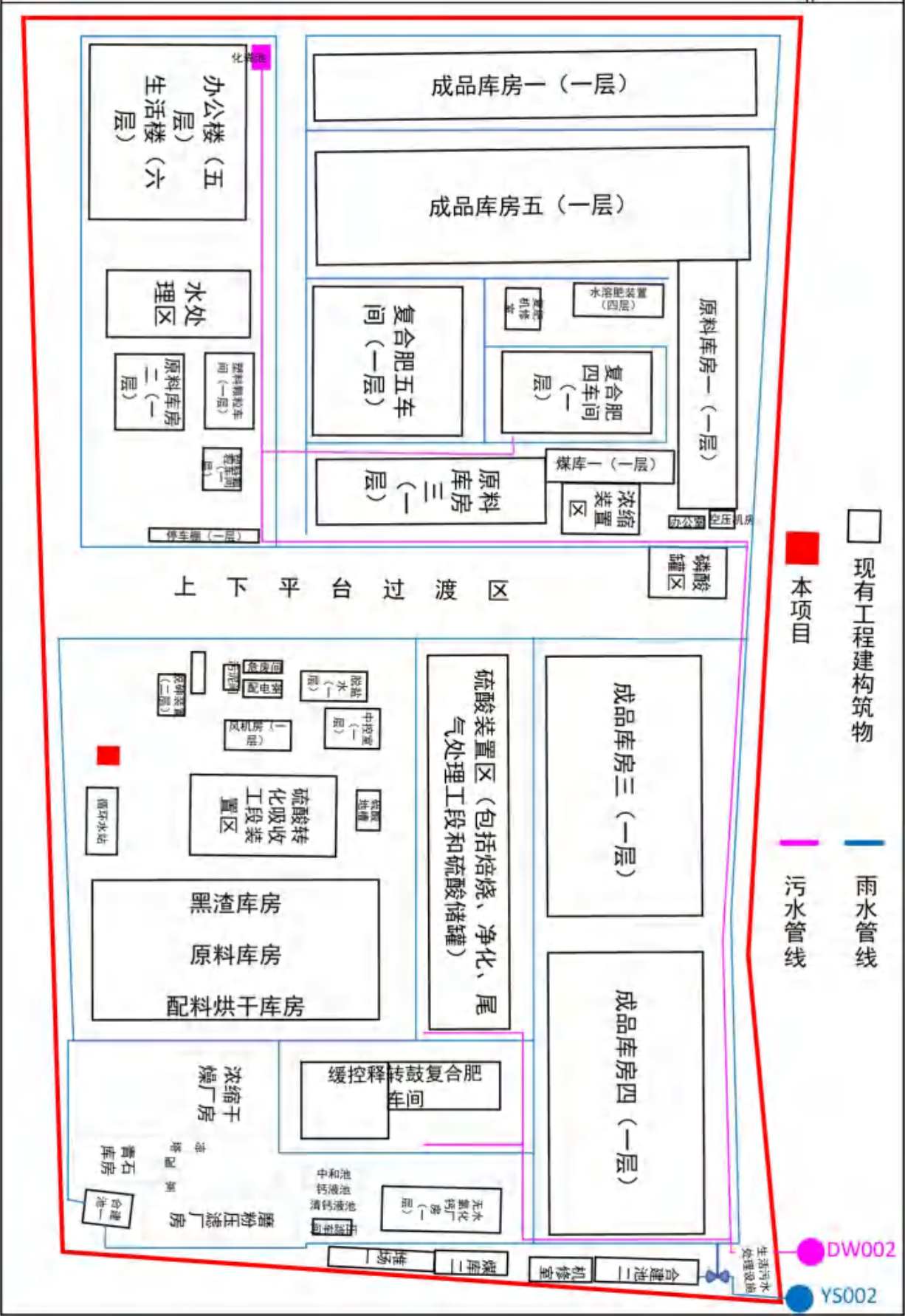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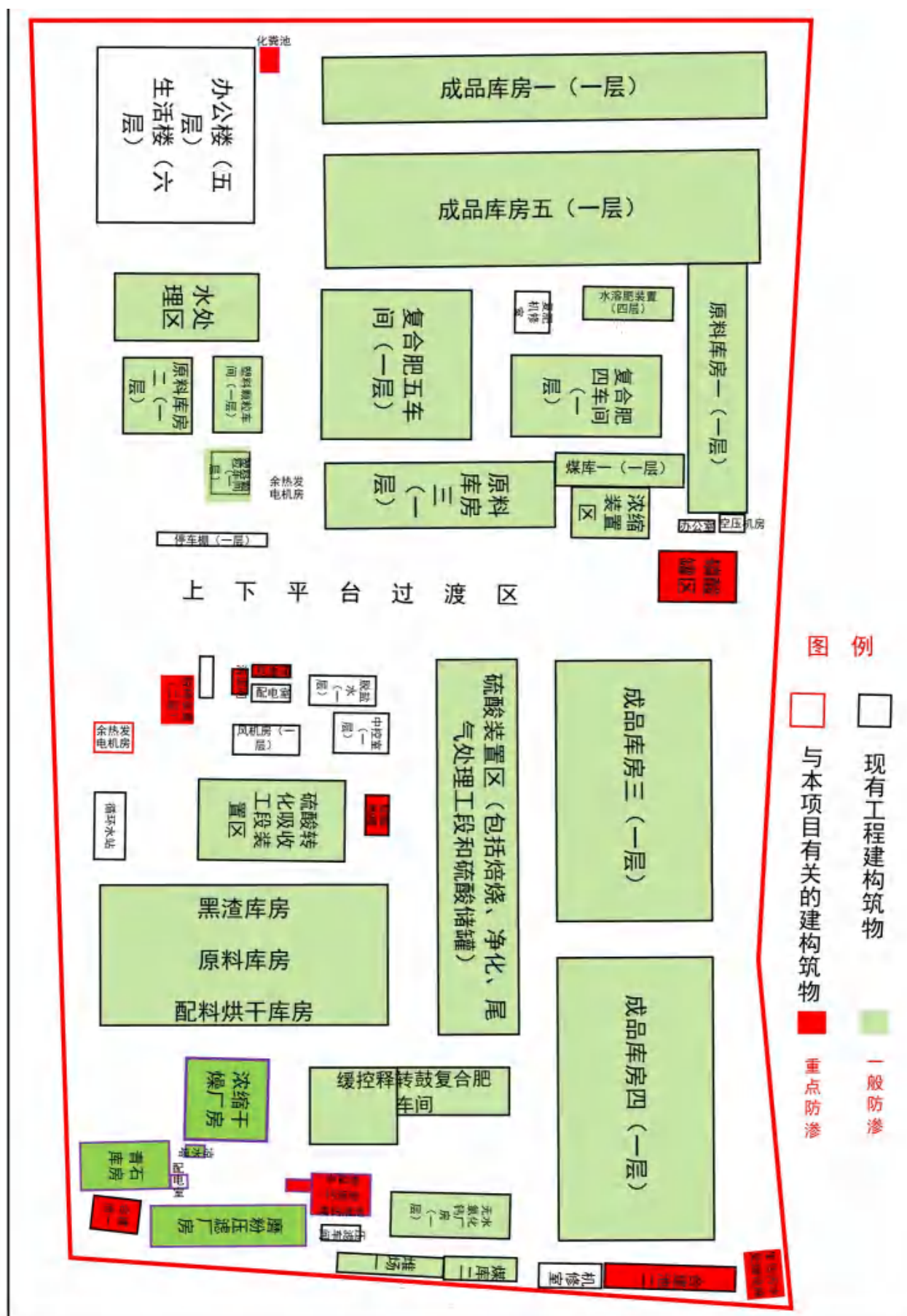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废水回收利用管线示意图



附图 5.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6.全厂分区防渗图



附图 7.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荆环松审文[2025]5号

关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 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估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项目代码：2410-421087-04-02-585559）选址位于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444 万元。项目属于技改，利用嘉施利南厂区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硫酸装置余热回收系统产生的中温中压蒸汽作为汽源，蒸汽进入汽轮机驱动发电机发电。项目不新增燃料，建成后年发电量 3616×10^4 kWh。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余热电站的主体工程；配套建设主变站、供电系统、供热系统等辅助公用工程，余热锅炉、循环冷却水系统、办公生活设施、消防系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固废处理、应急处理等工程均依托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二期现有工程设施。

《报告表》结论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脱盐车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TW001）收集后，依托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二期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0m³/h，处理工艺为：栅格-调节池-混合反应池-沉淀池-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磷酸装置，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维护，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运营期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定期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并与园区管委会及入园企业开展风险应急联动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或不按证排污。违反本规定要求的，须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松滋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087326084531W001V

单位名称: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

法定代表人:李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陈店镇临港工业园疏港大道北

行业类别:

磷肥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盐制造，复混肥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326084531W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087326084531W
法定代表人	李江	联系电话	18571161155
联系人	何显生	联系电话	13476371989
传 真	无	电子邮箱	1391310176@qq.com
地 址	松滋市陈店镇临港工业园疏港大道北		
预案名称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2）+重大-水（Q3-M3-E3）]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421087-2024-033H
报送单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乙 方：宜昌志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松滋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宜昌志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 宜昌志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及委托服务范围

- 1、乙方保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 2、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需自带桶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联网系统上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待系统能正常填领联单后方可要求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运事宜。
- 2、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并确保与合同所述废物名称一致。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或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所引起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 3、甲方应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危险废物自转运出甲方场地(指门房)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如需转运,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转运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门禁通行手续;配合、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运上运输车辆;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同类转移处置合同或将合同约定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对每批次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不接收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危险废物。
-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并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执行。
- 4、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知识的指导服务。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准则

以甲方出厂过磅重量进行结算。

五、委托处置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合同处置费：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服务价格表》。
- 2、合同运输费：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服务价格表》。
- 3、危废转运结束七日内双方进行对账确认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标的物发票开具税率13%)，乙方在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甲方一次性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支付。乙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收款方支付滞纳金。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技术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3、合同期内，乙方若丧失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格，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a.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b. 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c. 一方严重违约，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 2、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的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经纠正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违约责任，

3、合同任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
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宜昌志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疏港大道北边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旧县镇江北工业园区
税号:91421087326084531W	税号:91420525MA7N41RQXM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松滋市支行	银行:湖北远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县支行
帐号:1813028109200688815	帐号:82010000005248138
电话:0716-6011170	电话:18671731880
代理人:刘海方	代理人:赵勇
日期:2025年12月27日	日期: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 委托处置服务价格表(以下均为含税运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需自带桶	3200.00	乙方支付(税率13%)

注：本价格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签章：

日 期：2025年12月27 日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荆环保审文〔2017〕114号

关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硫精砂制酸 项目（南厂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硫精砂制酸项目（南厂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松滋市临港工业园的基础化工园内的嘉施利公司南厂区现有厂区内，占地 27200 平方米，建设 1 条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生产线。该项目主要新建破碎装置、焙烧装置、净化装置、转化装置、干吸装置等生产装置区主体工程，新建原料堆场、红渣堆场等储运工程，新建脱硫、除尘等废气治理和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新建冷却循环水系统、供热系统及凉水

- 1 -

塔等公用辅助设施工程，其余供水等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5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松滋市临港工业园的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稀酸净化含酸废水，该股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现有工程磷酸一铵项目的萃取槽稀酸使用，不外排；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及余热锅炉脱盐水处理站废水作为红渣增湿器用水回用，不外排；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排入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松滋陈店段）。南厂区废水排放经污水泵站提升至北厂区废水排污口排放。严禁采用雨水排放口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该项目焙烧吸收工段炉气采用旋风除尘+静电除尘+动力波循环吸收+电除雾+“两转两吸”后制取98%硫酸，最终焙烧吸收废气采用氨水洗涤脱硫装置+ 6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焙烧吸收尾气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5标准限值要求；原料矿干燥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5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堆场及渣场尽量采用封闭厂房，或采取篷布遮盖、定时洒水等防尘措施，破碎系统加强密闭性，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设置防护距离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硫酸雾满足《硫酸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26132-2010）相关标准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破碎机、风机、排渣滚筒、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全部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原料干燥除尘设备收集的矿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沸腾炉焙烧中产生红渣集中收集后作为炼铁厂原料外售；沸腾炉焙烧工艺废气各除尘设备收集的矿尘混入红

渣中一并外售;新增员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酸泥 HW24、废触媒 HW50)集中收集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按规定建设好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台账和管理档案,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五)认真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贮存区、生产区、装卸区、污水收集池、污水管道、危废暂存库应纳入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处理,污水管道采用防渗管,事故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池体并在表面涂装防渗涂料,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完善环境事故防控设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修建事故收集管网,与厂区事故池管网对接,待生产装置及污染防控措施系统恢复正常后将事故池内废水处理完毕后恢复生产;储罐区设置事故应急围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报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开展健康和环境风

险评估，备齐和更新环境风险应急物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期环境污染。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拟建项目焙烧吸收尾气烟囱必须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项目包括 SO_2 等。全厂废水总排口安装 COD_{Cr} 、氨氮在线监测设施。

（九）该项目建成后应立即关停 60 万 t/a 缓控释肥和 5 万吨 t/a 氯化钙项目中建设的 20t 燃煤锅炉。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配合当地政府、住建和规划管理部门加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控距离和生产安全距离内城市建设和规划管控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商业场所等环境敏感点。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218 t/a、氨氮 0.029t/a、 SO_2 144t/a。公司应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尽快落实排污权交易，完善排污证许可管理手续。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试运行期和营运期应制定详细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全面开展自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关污

染防治措施。项目试运行期和营运期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档案。

六、应根据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工作。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八、请松滋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保

护监督检查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现场检查。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荆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松滋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7 年 8 月 3 日



附件 6.本项目依托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更多  何显生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嘉施利磷石膏渣场配套	嘉施利（荆州）...	湖北荆州松滋市...	2024-02-29 11:50:59	2024-02-29 12:30:53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2	嘉施利年产110万吨化	嘉施利（荆州）...	湖北荆州松滋市...	2024-01-11 09:02:29	2024-01-11 09:20:30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3	5MW余热电站项目	嘉施利（荆州）...	湖北荆州松滋市...	2023-06-08 11:28:14	2023-06-08 14:31:43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4	嘉施利年产110万吨化	嘉施利（荆州）...	湖北荆州松滋市...	2023-05-24 15:40:28	2023-05-24 18:18:32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5	40万吨/年磷酸盐复合肥	嘉施利（荆州）...	湖北荆州松滋市...	2022-06-06 09:50:18	2022-06-06 10:06:03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6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	嘉施利（荆州）...	湖北荆州松滋市...	2022-01-21 09:49:26	2022-01-21 10:27:16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7	2000吨/年氟硅酸钠项	嘉施利（荆州）...	湖北荆州松滋市...	2020-12-24 14:11:37	2020-12-24 14:46:08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8	5万吨废旧塑料回收装	嘉施利（荆州）...	湖北荆州松滋市...	2020-11-04 18:16:51	2020-11-04 18:27:22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9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	嘉施利（荆州）...	湖北荆州松滋市...	2019-08-20 10:05:49	2019-08-20 10:18:50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10	硫酸砂制酸项目	嘉施利（荆州）...	湖北荆州松滋市...	2018-11-12 18:24:16	2018-11-12 19:27:43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1

1752

附件 7.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70657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76371989		
单位地址：松滋市								
经办人：何显生			联系电话：13476371989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14日 18时28分1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C15-C36的烷烃、多环芳烃	圆桶	39	6.6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荆州福顺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1002101292		
单位地址：荆州开发区新华路66号万朗办公楼2楼						联系电话：13972329327		
驾驶员：狄长春						联系电话：1387243875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D04180		
运输起点：松滋市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14日 18时29分29秒		
经由地：长江大桥								
运输终点：开发区六号路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14日 21时14分2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ZJ42-10-71-0003		
单位地址：开发区六号路8号								
经办人：梅燕			联系电话：18627207932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5时40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6.6800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INGS-J(HJ)-2026-480

项 目 名 称: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陈店镇临港工业园疏港大道北

检 测 内 容: 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kings Security Technology co.,LTD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及认证号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内容增删、部分截取、涂改无效；
部分复制报告内容无效（全文复制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 3、报告结果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有效。
- 4、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报告内容仅做客观反映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其它用途。
- 6、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7、报告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性用途。
- 8、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作对本报告结果无异议。
- 9、凡伪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渭河四路 86 号

联系电话：0717-6335959

电子邮箱：hbkings@vip.163.com

公司网站：www.hbjnsn.com

编制人：	<u>周金怡</u>	周金怡	采样日期：	<u> / </u>
审核人：	<u>王丽媛</u>	王丽媛	检测日期：	<u>2026 年 03 月 04-05 日</u>
签发人：	<u>连昭磊</u>	连昭磊	签发日期：	<u>2026 年 03 月 23 日</u>

一、项目由来

本公司受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验收检测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设备运行正常。

二、检测方案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V1)	30°15'14"N、111°35'44"E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等效 A 声级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V2)	30°15'00"N、111°35'46"E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V3)	30°14'53"N、111°36'00"E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V4)	30°15'06"N、111°35'56"E		

三、分析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C2017C008)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附件。

五、检测结果

(1)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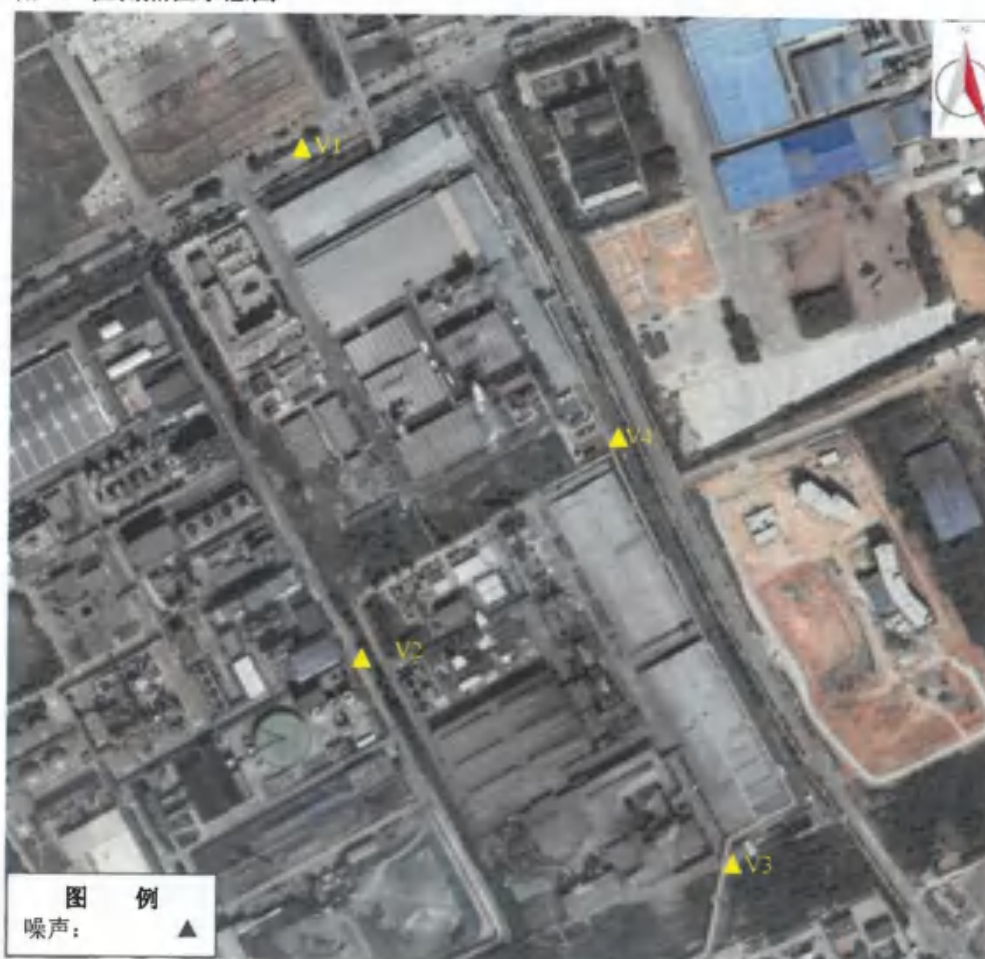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6.03.04		2026.03.05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V1)	59	52	59	5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V2)	59	53	60	5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V3)	63	53	61	5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V4)	62	53	62	53

报告正文结束

附 1：质控信息

(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前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 校准时间	检测后 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要求 dB(A)	结果判定
2026.03.04 13:12	93.8	2026.03.04 14:07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6.03.04 22:00	93.8	2026.03.04 22:42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6.03.05 17:18	93.8	2026.03.05 18:04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6.03.05 22:00	93.8	2026.03.05 22:38	93.8	0	≤0.5	符合要求

附 2：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 3：现场检测照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V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V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V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V4)

湖北景深

附件 9.其它事项说明

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设计概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通过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下发的荆环松审文[2025]5 号文的审批，允许建设。2025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完工。2026 年 3 月，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与湖北景深安全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2026 年 3 月完成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会。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过群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环保台账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台账及相关记录填写、组织实施应急演练等。企业建立了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并同步进行了职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附件 10.专家意见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3 日，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根据《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织召开了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

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工程改造建设 5MW1#余热发电工程。新建余热发电厂房 730m²，新增汽轮发电机组、电动双梁起重机、减温减压器、减温器等设备。根据二期硫酸生产线布置及发电工艺流程，余热发电厂房布置在二期硫酸循环水站北侧，内设汽轮发电机组（含中央控制室、高低压配电室），均为室内布置。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完工进入调试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9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印发了该项目批复（荆环松审文[2025]5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湖北铨誉科技有
限公司
湖北铨誉科技有
限公司
湖北铨誉科技有
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建设的 5MW1# 余热发电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检查环评措施落实情况，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检查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 13 条重大变动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脱盐车站排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排水量为 2.8m³/h，67.2m³/d，22400m³/a。废水汇入厂区污水收集池（TW001）内，返回磷酸装置球磨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中压蒸汽通过汽轮机做功后，机组运行平均发电功率 4520kW，通过减温器喷水 2.75t/h 成饱和汽，机组的排汽压力为 0.59Mpa，正常工况排汽 50t/h 的低压蒸汽进入全厂低压蒸汽母管供复合肥、磷酸一铵、二水氯化钙及除氧器用，对环境无影响。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发电机、汽轮机、减压器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平均声级在 80~100dB（A）。为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 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强化高噪声设备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 将生产设备置于封闭钢构厂房内。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属于嘉施利南厂区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配套工程,采用硫铁矿沸腾燃烧所释放的余热进行发电,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需要新增原辅材料和燃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矿物油。项目各设备运转过程中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油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14-08),项目设置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磷酸装置球磨工序,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三) 噪声

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实现了达标排放。此外，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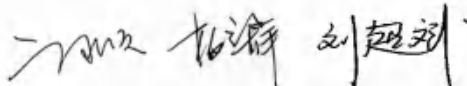
1、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内容，分析项目废水（脱盐水）直接回用于磷酸装置球磨工序可行性和合理性。

2、核实项目危废种类和数量；分析项目危废依托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可行性，明确本项目试运行验收监测期危废委托处置量。

3、完善附图附件（如在平面布置图中标明危废暂存间位置、项目依托废水处理利用示意图、危废转移联单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专家签字：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1#余热发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6 年 3 月 23 日